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4503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1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／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及切結書（下合稱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）第 3 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10 年 6 月 1 日案號 AA811009540 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金額為 2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核定金額，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申復書（下稱 110 年 7 月 16 日申復書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4503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 2 萬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其記載：「……政府……發放……20,000 元，無法因應生活開銷……懇請……重新審定核發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

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1次為限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今年疫情較去年嚴峻許多，訴願人係從事保險招攬業務，工作已停擺半年。政府所發放2萬元紓困金無法支應生活開銷，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定核發，再次補助紓困金1萬元。
- 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2萬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，並核定其補助金額為2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2萬元，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應以109年核定金額發給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2萬元；有訴願人109年5月11日申請書、109年6月2日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救助領據、110年7月16日申復書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110年之疫情較109年嚴峻，政府所發放2萬元紓困金無法支應生活開銷云云。按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，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，民眾免提出申請，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E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衛福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；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，其發給金額依109年核定金額發給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定109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2萬元，已如前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，並未死亡除戶、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維持補助金額2萬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